

**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**  
**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**

**單次適航(維修)**

**目的**

本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長度超過 15 米的第 I 類及第 II 類本地船隻申請單次航行豁免通知書的安排，以便這些船隻在內河範圍內航行至內地港口進行維修。引入單次航行豁免通知書的目的是為確保海上安全，同時為本地船隻提供靈活性，使其能夠自行航行到內地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修理。

**背景**

2. 本地船隻受到監管限制，無法獨立航行到內地進行維修。首先，大陸有關部門禁止此類活動。其次，除非本地船隻獲準在內河航行，否則根據其營運牌照的條款，本地船隻只能在香港水域內航行。再者，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第 548G 章)的第 79 條內明確規定禁止某些第 II 類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。
3. 最近，內地部門修改政策，允許香港本地船舶進入其水域進行維修。為配合以上變更並支持業界，海事處公佈豁免通知書的申請程序。

**豁免通知書**

4. 擬申請豁免通知書的本地船隻須接受單次適航檢驗 (SVS)。完成和滿意檢驗後，該船隻將獲發 SVS 報告。單次適航檢驗的目的是確保船隻適合其擬定航程，檢驗範圍可見於以下附件的 SVS 表格及指引說明。
5. 合資格驗船師的名單可透過下述連結查閱：

[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filemanager/en/share/pub-services/pdf/lvs\\_list.pdf]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filemanager/en/share/pub-services/pdf/lvs_list.pdf)

6. 豁免通知書的申請人須提交已填寫的申請表以及該申請船隻的 SVS 報告至牌照及關務組。申請應於船隻預定出港 14 天前及回港 3 天前提交。

7. 申請表格可在下述連結取得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filemanager/en/share/forms/pdf/md557.pdf>

8. 如對相關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以下部門：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

電話：2852 4444

傳真：2542 4679

牌照及關務組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東翼

電話：2852 3083

傳真：2581 0667

海事處

2024 年 6 月